

民国县志中关于全面抗日战争的文本书写*

范晓婧

提 要: 1937—1945 年全民族抗日战争, 在 1937 年之后民国所修县志中有不同程度的投射与反映。县志对抗战的快速接纳是志书详今略古传统特性的主动作为。县志抗战文本的书写, 既体现事件本身的普遍性, 更具有地域特殊性, 某些书写的共性表现则是方志自身特性的自发展现。方志是官方政治意识表达的重要场域, 但文本的生成无法完全排除书写者个人特点, 因此从县志的字里行间不难觅见独立于政府观念的能动性。县志以小地方的视角诠释大社会, 以具象化的抗战境遇补充抗战大历史的面向。全面抗战在县志中的呈现, 一方面是对地域历史的记忆与再现, 另一方面又彰显着县志的时代性。

关键词: 民国县志 全面抗日战争 文本书写

民国时期县为基层自治单位, “国家庶政之推行胥从县始”^①。而“县志之作为史学之基础, 县志不详则省志无所取材, 即国史难资考征”^②, 因此, 县志内容广泛, “凡天时、地理、物产、民情、政绩之循良, 科名之显达, 与夫忠臣孝子、义夫节妇、理学名儒、嘉言懿行, 历历详载”^③, 可谓一县之“百科全书”^④。对于中国近代以来重要历史事件——全面抗日战争, 在 1937 年之后民国所修县志中有不同程度的投射与反映, 从县域视角展现出战争对基层之影响及基层民众对全国抗战之贡献。这类抗战书写是这一时期县志时代特色、家国情怀的文本体现, 亦是对整体史的微观补充。

一 县志大事记中的全面抗战书写

方志不仅分门别类记载地域独特的自然环境、民风政情, 还绍述前事、统合古今, 通过地域历史源流与变迁的钩沉, 呈现地方社会的世代延续性。其中的大事记一门主要承担爬梳地方历史脉络的功能。大事记以时为经, 以事为纬, 记录一地历代有重要影响的大事要事, “方志之大事, 犹史书之本纪, 本纪挈一朝之政纲, 大事撮全书之典要, 其事尤相类也”^⑤, 一般置于志前, 起纲举目张、统领全志作用, 一定程度上可补志书“偏于横剖, 而缺于纵贯, 则因果之效不彰”^⑥之弊。志书开设大事记最早可追溯至南宋, 嘉定七年(1214)高似孙编成之《剡录》便设有“县纪年”^⑦。民国 18 年(1929)国民政府内政部颁布《修志事例概要》, 其中明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抗日战争研究专项工程项目“中国抗日战争志”(项目编号: 16KZD021)阶段性成果。

① 民国《镇宁县志·志首述略》, “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 巴蜀书社, 2006年, 第44册, 第353页。

② 民国《临泽县志·高季良序》, 民国32年(1943)刊本。

③ 《嘉定县志序》, 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上海市嘉定区地方志办公室编: “上海府县旧志丛书·嘉定县”卷3,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年, 第1810页。

④ 黄苇等: 《方志学》,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3年, 第708页。

⑤ 民国《崇安县新志》卷1“大事”, “中国地方志集成”福建府县志辑,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0年, 第8册, 第5页。

⑥ 黄炎培: 《〈川沙县志〉导言》, 赵庚奇编: 《修志文献选辑》, 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0年, 第138页。

⑦ 参见朱士嘉编著: 《中国旧志名家论选》, 《史志文萃》编辑部出版发行, 1986年, 第3页。

确规定“须特列大事记一门”^①，此后民国所修志书大多专列大事记项。抗日战争“是正义和邪恶、光明和黑暗、进步和反动的大决战”^②，给整个中华民族带来重大影响，完全符合志书大事记采录标准。

（一）大事记全面抗战书写的体裁使用

大事记书写一般采用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两种叙事形式。编年体以年为序，记写史实；纪事本末体则以事件为中心，按时间顺序记录事件发生、演变整个过程，穷源竟委、有始有终。以民国《长汀县志·大事志》为例，该县志藏事付梓之时，全面抗战爆发已逾5年，长汀县虽非沦陷区，亦受到战争的深刻影响。该志卷2《大事志》（丘复原纂、廖荻甫续纂）断限至民国31年（1942）3月，采用民国纪年与干支纪年并存的形式标示年份，以编年史体逐年逐月逐日记事。如以下事条：“（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日机炸毁横冈岭民房数所及厦门大学宿舍一部……十日，日机炸毁上塘湾及新县政府附近民房数所……六月二十二日，日机六架炸毁社坛前、仙隐观前、报恩寺前等处民房二十余、中正路商店数十，老幼共毙四十余人。”^③此类编年史体记事，时间明确、事实清晰、言简意赅、大事不漏，但记事过简，不能顾全事件起伏曲折，特别是后续影响大、事态发展持续时间长的事件，仅使用编年体记叙难免首尾割裂、支离破碎，纪事本末体正可补此项之不足，因此大事记中两种体裁的采用很少“泾渭分明”，常出现“焦不离孟、孟不离焦”的情形。该《大事志》亦不例外，如以下事条：“三十一年壬午（一月）十五日日机九架又来投弹，炸毁中正路司前街、司背街、半片街、打油巷，及小关庙前行店二百六十余间，暨官店背牛皮寮下桥下坝五通庙前民房数所，击沉民船十余艘，共毙男女一百余人，伤数十人，报闻省政府拨五千元施赈，旋中央赈济委员会委员长许世英因公过汀，闻悉亲往灾区勘察并电请中央拨汇赈款五万元，省执行委员会派组织科长黄际蛟携赈款五百元来汀发放，又本县及各方募款记达一万余元之谱。”^④这一事条完整地呈现出事件的来龙去脉，日军的残暴、人民的苦难、政府与社会的救济，构成一条清晰的因果链。方志具有地域性，县志大事记的抗战书写范围限定在一县行政区划空间内，但小区域亦是大社会的缩影，编年体与纪事本末相结合的体例既完成县域全面抗战时期时间线的梳理又可铺陈事件各方的关系面，勾勒出抗战对县域各种直接与间接的影响。文本书写的是地域的具体实际与特殊存在，而普遍性寓于特殊性之中，亦隐含全国一致的战时形象和战争伤害的某些共性特征。这从其他县志大事记中也可关联印证。如民国《古田县志》卷3《大事志》采用编年史体记录：“（1937）七月中日战事发生后，政府与各军队为防御计，令人民在险要所在建设战壕土堡，至人民亦谋自卫，遍设防御飞机洞。二十七年四月初十日，敌机来炸南关外飞机场，伤农民二、耕牛一。十七日复来炸县城五保街尾，死妇人一，民房炸倒三间。二十八年八月初十日，敌机炸毁河东门头村，陈姓厝屋全座损失不少，死妇人四，并炸县城双坝河将军庙，死农民二。越一日又来炸北关外，毁店屋十余间，其余过境多次均未投弹。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敌机四架飞炸谷口等处，间有用大石头代弹者，计民房三所及岭尾花桥，又及峨洋万寿桥均被炸坏。”^⑤

① 浙江省地方志编纂室编：《修志须知》，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00页。

② 习近平：《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5年9月4日，第2版。

③ 民国《长汀县志》卷2《大事志》，“中国地方志集成”福建府县志辑，第35册，第389页。

④ 民国《长汀县志》卷2《大事志》，“中国地方志集成”福建府县志辑，第35册，第389页。

⑤ 民国《古田县志》卷3《大事志》，“中国地方志集成”福建府县志辑，第15册，第345—346页。

（二）大事记全面抗战相关史实书写中的情感表达——以民国《镇宁县志》为例

方志书写讲究据事直书、述而不论，寓褒贬于事实之中，不直抒喜恶、不议论评价。胡乔木曾说：“客观的历史就是客观的历史，不需要在地方志里画蛇添足地加以评论。地方志不是评论历史的书，不是史论，多余的评论，不但不为地方志增光，反而为地方志减色。”^①但民国《镇宁县志》大事记中有关抗战书写呈现出明显的情感倾向和情绪表达。该志“首志地理”，次设前事，此前事志即大事记。总纂胡嵩手订之“编纂说明”指出，古语云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又曰国之大事在祀与戎，今虽不重祀而戎不可轻，故志前事为次。^②就是说，述往思来、知古鉴今的作用及作为“大事”记载重要内容的兵事战争在当时具有的举足轻重地位，使大事记成为仅次于“立国要素土地、人民、政事，舍地载则无从立言”^③的地理志。该大事记书写者在语言组织中不吝使用带有鲜明感情色彩和主观好恶的词汇，如记写县民抗战热情：“是年七月，卢沟衅起，日寇发动侵略，邑人愤甚，各界联合组织抗敌后援会，于党部积极展开宣传募捐等工作。冬十月，六十军军长卢汉请缨北上杀敌，由昆明出发过县，各界逐日迎送备礼犒劳献旗祝捷情绪热烈紧张。”^④在“修筑安顺飞机场”事条中，用“横征暴敛、弊窦百出”描述办理人员行为，这种贬义词语既是描述，亦是评价，是对贪官污吏发国难财愤怒的表达。而前面“奉令”一词暗示政府在场，愤怒的矛头具有不言自明的指向性。类似表达在此“前事志”中不一而足，如事条“省府财政厅派顾逸群率查文员十余人来县办理土地陈报，分赴各乡丈量田亩，而查文员等敷衍功令，并未实地丈量，多数仅凭目测，且收受贿赂，任意增减，故所定亩分等则多属失平，遗害民间不浅”^⑤。再如事条“民国廿八年，重禁洋烟缉私队来镇籍大扰搯索，中饱不一而定”^⑥。“省府财政厅”“重禁洋烟缉私队”是抽象国家政权的具象化代表，如果前述“奉令”一词还是犹抱琵琶半遮面，这里已是明确公开对政府的不满与批评。官修方志是官方政治意识表达的重要场域，政府借此传达政权的意识形态和政治合法性，是中央统制地方、维持教化一统格局的手段之一。如林开世认为“方志的撰写，私人的声音往往被尽量的排除”，个人意见“不能直接透过文字来表达”，“方志编写的目的，并不是要让编纂者尽情呈现他的见解和才华，而是具有政绩与官方建档的意义”^⑦。民国《镇宁县志》“创于清季李昶元太守，脱稿于民国胡嵩县长”^⑧，内容由“胡公斧定然后缮正”^⑨，李炳侨县长任内“稿成付梓”。县长是政府官员，是官方意志的代表，该县志确为官修，且其蔚成亦有响应或借力国民政府倡修志书东风缘由，李寰序中明确讲“近年国府订颁各省市县文献委员会组织法及修志章则，通飭遵照，昭代右文章氏之遗志得遂，足以瞑目于地下矣”^⑩。但此“前事志”文本的字里行间流露着对当时政权统

① 胡乔木：《在第一次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地方志工作文献选编》，方志出版社，2009年，第119页。

② 参见民国《镇宁县志·编纂说明》，“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巴蜀书社，2006年，第44册，第354页。

③ 民国《镇宁县志·编纂说明》，“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44册，第354页。

④ 民国《镇宁县志·前事志》，“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44册，第430—431页。

⑤ 民国《镇宁县志·前事志》，“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44册，第430—431页。

⑥ 民国《镇宁县志·前事志》，“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44册，第430—431页。

⑦ 林开世：《方志的呈现与再现——以〈噶玛兰厅志〉为例》，（台北）《新史学》2007年第2期。

⑧ 民国《镇宁县志·李炳侨序》，“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44册，第353页。

⑨ 民国《镇宁县志·饶燮乾序》，“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44册，第353—354页。

⑩ 民国《镇宁县志·李寰序》，“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44册，第349页。

治的负面情绪，这在某种程度上凸显出3个不同层面的缘由：其一，此志稿成付梓于1947年，彼时，抗日战争甫一获胜，百废待兴之际内战又起，国民政府统治力虚弱，官员中存在不同程度的离心倾向，对于民间舆论、政治意识的掌控心有余而力不足。其二，方志理论上承担整合地方社会、维护国家统治的文化功能，但实际操作中地方意识、书写者自我政治体认和价值判断也有独立于官方意识形态的能动性、自发性。其三，书写者的道德素质与文本的客观性直接相关，章学诚强调史德，“盖欲为良史者，当慎辨于天人之际，尽其天而不益以人也”^①，而“志乃史体，原属天下公物，非一家墓志寿文，可以漫为浮誉，悦人耳目者”^②。此志亦讲“执史笔者有三大忌：偏爱偏恶私其所亲一忌也，考查不周以耳代目二忌也，怵于权势曲为迁就三忌也。作史者犯此三忌即不成其为史，修志者犯此三忌亦不成其为志”^③。这或是贯穿于整本志乘的指导思想。

文本对场景的描绘既是历史记录，亦是书写者现实关照和自我意愿的表达。章学诚认为，修志“忌偏尚文辞”，“要简，要严，要核，要雅”^④。方志大事记要求事要文简、惜字如金，而此“前事志”记写胜利喜悦不吝辞藻：“八月十日，倭寇投降消息传到，一时欢腾，全市各街民众纷纷燃放鞭炮庆祝。九月七日，各界召开庆祝胜利大会，举行盛大游行，比户张灯结彩，贴喜联、鸣鞭炮，晚开游艺会演剧。八日，各街迎春亭玩龙灯狮灯，全城锣鼓喧天，远近趋集，人山人海，晚放烟火、唱花灯。九日晚，各界复作火炬提灯游行。三日以来全市狂欢盛况空前未有。”^⑤书写者用文字再现历史现场，亦将感情融入文本的字里行间，这或是载笔者个体情感的自发流露，亦或有“值抗战胜利，日寇称降之际，允宜大书特书以扬国威于寰宇”^⑥之用意。

民国《镇宁县志》在“民风志”中讲到，“（我国为多民族国家）各族间界限□严，互相歧视，其婚姻仅限于同一之族类，鲜有打破种族界限而联姻者，甚至同一苗也，青苗与花苗、黑夷与白夷、花草老与红草老之间亦不互相联姻，界限之严有如此者，无惑乎时有斗争、互相残杀，减少人种、削弱国力”^⑦。镇宁亦为多民族地区，“自历史及习惯上观察可分为汉族、夷族、苗族、回族四系”^⑧，其他还有穿青、李民子、华獠、屯堡人等，但该志大事记文本所呈现的是，面对日本侵华，“邑人愤甚”，对北上抗日军队，县邑各界“逐日热烈迎送慰劳”，抗战胜利后，举邑欢腾，无分彼此。“地方志是一个地区某一时代历史横断面的真实反映”^⑨，邑乘文本对历史情景的描述，使宏大的战争叙事着陆到具体化的县域，以小社会的视角佐证，即使“衣冠异制、言语异声、习俗异情，然皆黄帝之赤子、中华民族之宗派也”^⑩，“兄弟阋于墙而外御其辱”，抗日战争是中国全民族抗战。

①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265页。

②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第842页。

③ 民国《镇宁县志·人物志》，“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44册，第541页。

④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第857页。

⑤ 民国《镇宁县志·前事志》，“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44册，第432页。

⑥ 民国《镇宁县志·胡嵩序》，“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44册，第352页。

⑦ 民国《镇宁县志·民风志》，“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44册，第592页。

⑧ 民国《镇宁县志·民风志》，“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44册，第592页。

⑨ 来新夏主编：《方志学概论》，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68页。

⑩ 民国《镇宁县志·胡嵩序》，“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44册，第352页。

二 县志抗战人物的文本书写

人物记载是方志的一个重要部分^①，全面抗战爆发后，无数国人为保家卫国战死疆场，采录这些抗战烈士是方志传统文化价值内核的内在要求和自觉行为，而抗战人物一经采录并书写即成为志书本身，成为解读志书时代文化特色的线索之一。

（一）县志记载抗战人物的必要性

地域人物载入志书代代相传是满足乡人旌扬祖先、扩大家族影响力的心理诉求的一种必要手段，“志也者，所以留名也，人孰不爱其名而欲表其祖父之行状？”^②从这一点出发，志书能满足邑人爱名留名要求，也具备“微显阐幽、表彰善行”^③、化民成俗的功能与责任。“夫志乘者，一邑之史也，无志乘则善恶同归泯泯，安怪善者不劝、作奸犯科者之毫无忌憚哉？”^④章学诚也认为“史志之书，有裨风教者，原因传述忠孝节义，凛凛烈烈，有声有色，使百世而下，怯者勇生，贪者廉立。《史记》好侠，多写刺客畸流，犹足令人轻生增气。况天地间大节大义，纲常赖以扶持，世教赖以撑柱者乎！”因此“踪迹既实，务为立传，以备采风者观览，庶乎善善欲长之意。”^⑤日军侵华期间，“国祚之不至中斩，正义之得以维持，胥赖我忠勇将士，掷头颅，流热血，有以致之也。”^⑥将抗日英烈载入县志，是对为国捐躯者必要的表彰，这种表彰对烈士的亲人来说自然是一种心理补偿与安慰，同时，表彰代表着官方认可，是政府观念与社会认知的宣告与表达，具有榜样示范的功效，通过旨在垂光本县的邑乘文本，强化爱国、为国尽忠的价值观。因此，政府会着意强调在志书中呈现于国有功、利于维护统治之人。民国33年（1944）5月，国民政府内政部公布的《地方志书纂修办法》中有关人物入志的规定，在《修志事例概要》基础上增加记录“抗敌殉难诸烈士”的要求，“凡乡贤名宦之事迹，及革命先烈暨抗敌殉难诸烈士之行状，均可酌量编入，但不得稍涉冒滥”^⑦。民国《凌云县志》直言党务篇为“民国三十一年奉省令增编”，该篇分为4部分，其中之一即为“先烈事迹”，包括抗战人物。县志对抗日烈士的载入与书写，既符合志书选录地域人物的传统特点，也浸入了深刻的乡邦情感，同时还是县邑家国观念的主动表达及响应政府规定的现实实践。

此外，县志记载抗战人物还有两个层面的必要性：其一，与国史相比，县志在考证地域人事方面具有很大优势，“地近则易核，时近则迹真”^⑧，而“国史取材邑志”，如民国《阜阳县志续编》明言，“纂修邑志之本意”，“俾国之修史传者，胥获征集邑志左列之人而纪载焉”^⑨，“邑志

① 按，黄苇等认为方志必载人物是方志代代相承的定例和传统，参见黄苇等著：《方志学》，复旦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659页；来新夏认为封建时代的方志深受纪传体史书影响，人物记载占有很大篇幅，甚至某些县志被认为是权势人家的“家谱”，辛亥革命后，社会经济方面的内容增多，但人物记述仍是志书的重要内容，参见来新夏主编：《方志学概论》，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86页。

② 民国《古田县志·张海容序》，“中国地方志集成”福建府县志辑，第15册，第295页。

③ 民国《古田县志·张海容序》，“中国地方志集成”福建府县志辑，第15册，第295页。

④ 民国《古田县志·陈元璋序》，“中国地方志集成”福建府县志辑，第15册，第294页。

⑤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第843页。

⑥ 《清镇县抗敌阵亡将士纪念碑记》，民国《清镇县志稿》，民国37年（1948）铅印本。

⑦ 浙江省地方志编纂室编：《修志须知》，第202页。

⑧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第857页。

⑨ 民国《阜阳县志续编·宁序》，阜阳市地方志办公室整理：《（民国）阜阳县志续编》，黄山书社，2008年，第8页。

不详备，则日后何由而证也？”^① 无数小兵小将丧身于战火硝烟中，如县志不能考证记载，终会被历史遗忘，对其本人与家人都是莫大遗憾。其二，县志对于当地邑人来说是乡梓情怀的寄托，是对历史文献与共同记忆的保存与传承，但对于县域之外的读者，邑志是该县形象的表征与反映，抗战人物既具有“垂光本县”的精神价值又能代表县邑“为国效忠”的现实凭证，其入志立传，是县志抗战形象塑造和地域自信建构必不可少的方面。

（二）入志抗战人物的类型归类

民国以前，方志从儒家思想三纲五常的价值体系出发，按照以类相从，将人物区分为“名宦、乡贤、武功、忠义、孝友、儒林、文苑、义行、隐逸、流寓、方伎、仙释、列女等类”^②。民国是新旧时代转型时期，方志适应时代潮流，在体例、内容方面开始出现革新，但大体上仍因袭传统类别，因此，入志人物的书写，首先面临一个归类问题。

民国《长汀县志》将抗战英烈归入“忠义传”。对忠孝节义者的录入与书写符合传统伦理价值和统治阶级意志，是旧志人物传的重要内容，如章学诚认为“列传亦以名宦乡贤，忠孝节义，儒林卓行为重”^③。民国《长汀县志》斟酌损益旧志与省颁修志通例，其忠义传卷前置有小序一段，阐明该卷义例：“忠义胡为而传也，曰纪以死勤事诸人也。夫一邑之大，无敢死之人而为之保障干城，则邑谁与守？故无论御敌而死、杀贼而死、殉难而死，事虽有成败利钝之不同，其以死勤事一也。官斯土者必不畏死，而后无负地方之寄生斯土者，必不惜死而后无忝山川所钟。太史公曰：死有重于泰山。非是其谁属欤？用纪官民之死邑事者著于篇；其为国捐躯若郑立中、罗良辈，则系之列传；惟周之蕃大节炳然，非专死邑事，然付诸循吏则不伦，旧志列之流寓，则失考，以其就义在邑，无可附丽故仍入焉。”^④ 这段文字主要对两个问题作出阐释。其一，为忠义者立传之意义：忠义者是以死保家卫国之人，是县邑的保障，其死重于泰山；其二，入忠义传的人物分三种：为邑事而死者，为国捐躯者，“非专死邑事”但“就义在邑、无可附丽”者。卷中所列“中华民国抗战阵亡官兵”，显然属于为国捐躯的忠义之士。

民国《兴义县志》亦将抗战人物载入人物传的忠义类中。其“序例”中说明：“其人智勇兼资，教战有方，或出天授，或出军校，无论功绩著于党国，或在乡里，而有良将风者列良将传，临阵捐躯者列忠义传。”^⑤ 民国《镇宁县志》则将抗战人物归入人物志的义烈类，民国《大埔县志》归入列传忠烈类。名称大同小异，不外乎忠孝节义的传统价值框架。

这种对入志人物类型的划分争议颇多，民国学人吴宗慈在民国23年（1934）拟定的《江西省通志人物列传编纂方法之拟案》中提出：“将名臣、宦业、理学、儒林、文苑、武功、孝友、义士、善士、隐逸诸名目，概予删除，改为列传，悉以世代先后为次。”因为“旧志载人物，尝区分品类，班固方人，为讥不免。试从实际论之，其品类评鹭，遗憾滋多。盖收入宦业者，未尝不可入名臣，收入隐逸者，未尝不可入文苑。至义士善士等，尤易混淆，且子为名臣，祖若父为文苑隐逸，依目次排列，必先见子（通例以名臣为首也），后乃及其祖父，伦序颠倒，似觉非

①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第847页。

② 沈松平：《新方志编纂学》，浙江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40页。

③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第859页。

④ 民国《长汀县志》卷28《忠义传》，“中国地方志集成”福建府县志辑，第35册，第556页。

⑤ 民国《兴义县志·序例》，民国37年（1948）稿本。

宜。”^① 民国学人瞿宣颖也认为：“人物不能强分门类，旧志孝友忠义之属久为诟病，无俟烦言，然亦不能绝无排比之法，要宜略以时代性质为次。”^②

民国《泰宁县志》持相似看法，其“凡例”表示“窃谓邑志人物只应如章氏所云，寻常列传详一人之生平已足，似无庸别立题目”，“兹编依据此旨，人物概称为列传”，但仍“以题目分注其下”^③，依然有类型的区分和考量，其中载入的“民国最近抗战阵亡烈士姓名”仍归在小标题“忠义”类下。

（三）抗战人物文本书写特色

志书人物部分的书写形式，一般有传记式、简历式、人物表、事略等类型。传记式记述人物生平事迹言行，要求能反映人物个性特点；简历式只简单记录人物基本情况，不记述事迹；事略则记录人物事迹大略，与传记不同在于，事略不必对人物生平完整记述，只记一件或几件主要事迹即可。^④ 民国县志中抗战人物书写，采用较多的形式为简历式、事略、人物表。

民国《上杭县志》丘复所纂“列传三”中录有两位抗日烈士，文本记录了他们的籍贯、学历背景、兵役升迁、战功、牺牲时间地点、国府恤金等基本信息。在记述烈士薛先维时，附录了薛本人记录的东林寺战役将士奋勇杀敌、肉搏五日战斗情况，读之如临其境，一如丘复文中所言“我军浴血抗战、视死如归、大无畏之精神为可敬也”^⑤。这一附录，恰到好处，不仅未显累赘，反而能激发读者共鸣；同时，亲历者对战役的记述是最直观和准确的资料，以附于个人介绍的形式入志实现了对历史资料的保存与传承。该志于民国27年（1938）告成，付梓于民国28年。这一年抗日战争艰苦卓绝，该邑中又有众多乡人战死疆场，邑志再添续增部分于“列传三”，依据“县抗敌后援会二次送稿”，所记人物皆为抗日烈士。此次补录较前述更为简略，仅记述所属部队、军阶、牺牲时间地点年龄、政府抚恤金额及年限，文末指明“其未载恤金者皆尚待颁恤”^⑥。国民党政府抚恤金不属于人物本身基本或重要信息，无载入之必要，此处详细记录显然带有指向性和目的性，其指向烈士的在世亲人，志书记录具备凭证意义。这种简略的记录形式已类人物表。

人物表是民国县志抗战人物记载中频繁使用的体裁形式。如民国《大埔县志·列传十》忠烈类中附忠烈表，人物排列以死难先后为序，表格内容包括姓名、年龄、籍贯、职级、部队番号、事略、备考等项。其他县志人物表涵括项目大同小异，如民国《兴义县志·忠义传》中所附“中华民国贵州兴义县忠烈将士”姓名录，根据联合勤务总司令部抚恤处发到该县的抗战期间为国服务而捐躯者名录编制，表格内容包括姓名、级职、部队番号机关名称、年龄、死亡日期、地点、备考各项。民国《雷平县志》“抗战事迹”篇所录“雷平县出征抗敌阵亡官兵姓名登记表”，其涵括内容除常规项目——姓名、级职、队号、详细住址、恤令生号等，增加了“遗族名号”（父母姓名）一项，这显然隐含表彰父母之用意，符合中国传统伦理文化特点。这些人物表所录信息与前述简介式人物记载内容大体一致，但更简洁清晰，也便于搜索查询。这正是人物表的一大优势。章学诚认为史家列传“繁晦至于不可胜矣”，

① 吴宗慈：《修志丛论》，朱士嘉编著：《中国旧志名家论选》，第180页。

② 瞿宣颖：《志例丛话》，朱士嘉编著：《中国旧志名家论选》，第211页。

③ 民国《泰宁县志·凡例》，“中国地方志集成”福建府县志辑，第39册，第692页。

④ 参见沈松平著：《新方志编纂学》，第139—140页；来新夏主编：《方志学概论》，第189页。

⑤ 民国《上杭县志·列传三》，“中国地方志集成”福建府县志辑，第36册，第366页。

⑥ 民国《上杭县志·列传三续增》，“中国地方志集成”福建府县志辑，第36册，第501页。

“使欲文省事明，非复人表不可”^①，“表则取其囊括无遗，传则取其发明有自。意冀该而不伤于芜，约而不致于漏，庶几经纬相资，以备一方之记载也哉”^②。民国学人吴宗慈参考章学诚理论，提出方志记载义烈事“惟有用以简驭繁之法，概列以表，如有特殊事实，则于表中事由一栏，赘以数十字足矣。如此，则既有篇幅，又不没人之善也”^③。一县中抗日牺牲者众多，无论从时间、经费还是志书篇幅考虑，都无法一一搜集资料、考证事迹作传，这种情况即适合采用人物表形式。

民国《凌云县志》抗日人物记载较为特殊，未依惯例纳入传统列传门类，而是置于应省令要求增设的党务篇中，此篇分为沿革、组织、先烈事迹、文献4个部分，带有深刻的政治烙印。抗日烈士本与党务无关，书写者载于是篇，必须寻找一个能够自圆其说的理由使抗日烈士与党务不违和地对接起来。最终书写者发掘到革命先烈这一可以拓展意义与范围的称谓，在该篇设先烈事迹一节，开门见山指出“为民族效命”之士与“革命先烈之为党国牺牲，事迹同、志趣同，彪炳勋，均无不同，为堪辉映千秋、永垂纪念，爰作本县抗战阵亡殊勋将士传”^④。通过革命先烈一词，抗日英雄在留存志书永垂纪念的同时，也成为编修者向“党国”交的“忠心书”。虽然其设置主要是政治用意主导下的行为选择，但具体文本书写可圈可点。其一，人物记载有详有略，略者仅记其姓名、籍贯、所属部队、军阶、阵亡时间地点等基本信息；详者则记录家庭背景或读书情况，兼及描述长相、性格等个人特点，如“状貌丰伟”“天性肫挚”“为人短小精悍而天性纯笃，夙敦孝悌”“禀性笃实”等。其二，引用人物本人或其亲人话语展现人物特点。如对烈士劳继邦的书写：“城厢王北街人，云峰高水校毕业生，状貌丰伟，首届征兵令下，从容请于其父曰：‘儿欲暂离膝下，赴前方杀敌，为国立尺寸功名，将来食禄千钟，承欢养志，比较今日菽水，似为更胜一筹也。’语婉而意挚，父奖而许之，遂自动应征，充陆军一七一师五一三旅二零二五团三营五连中士班长，与本班兵士亲爱如手足。民国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于上海蕙藻浜阵地奋力苦斗，光荣殉职。呜呼，战阵有勇、在家为孝、在国为忠如继邦者，洵青年之模范矣哉！”^⑤引用本人语言，生动可信，传主形象超越苍白冰冷的姓名、数字、简牍浮文，还原为一个有血有肉的人，书写者利用驾驭文字的技巧展现出志书传记的魅力与力量。而文本一旦生成即成为志书的组成部分，既构成又彰显志书的文化特色。

三 县志书写中对全面抗战史实的升格处理

为凸显地域重要或特色事物，志书常突破常规体例，以升格的方式，单设专志或专章，集中记述。^⑥这在全面抗战相关史实的县志书写中，亦多有采用。

以民国《阜阳县志续编》为例。此志续修起于民国24年（1935），“书未成，值倭乱，

①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第512页。

②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第1023页。

③ 吴宗慈：《修志丛论》，摘自朱士嘉编著《中国旧志名家论选》，《史志文萃》编辑部出版，1986年，第157页。

④ 民国《凌云县志·第九篇党务·先烈事迹》，民国31年（1942）石印本。

⑤ 民国《凌云县志·第九篇党务·先烈事迹》，民国31年石印本。

⑥ 参见黄苇等著：《方志学》，复旦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721页；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当代志书编纂教程》，方志出版社，2010年，第526页。

稿多散失。继又起于民国三十三年廖前县长麟^①，至民国34年书成。这一时期“阜城虽卒免沦胥，而敌骑固数四窜扰。且终岁在敌伪环伺之中，‘四面楚歌’”^②。修志活动受到抗战的重大影响，“限于环境，局于时间，故对道光旧志，不敢轻议重修”^③，“命曰‘续编’，亦聊表不及彻底重修，姑作旧志之貂续云尔”^④。既为续志，一仍旧志门类，但时移势迁，内容已不尽同，依据现实情况新增三志，其中之一即为抗战史料。将抗战史事升格为专志记述，足以说明书写者对此项之重视，亦彰显志书反映时代的内在特性。仓修良认为，不能反映一个时代精神面貌和社会风气的著作缺乏存在的价值和意义，而方志的生命力就在于能够不断变更其形式与内容以适应时代的需要。^⑤抗战史料的升格是民国《阜阳县志续编》最显著的特色。

（一）抗战史料卷的内容概况

该卷首先梗概阜阳县抗战总体情况，“阜阳为皖北重镇，敌骑频来窜扰，所幸全县民众敌忾同仇，争先恐后，除有钱出钱、有力出力，供应驻在及过境国军外，若组织团队、捍卫地方，若供献财产、毁家纾难，壮丁则踊跃应征，军民则合作抗战，以及数年来出征游击阵亡军人之为国捐躯，迭遭轰炸，官绅士庶之效死勿去、义勇热诚，不胜枚举”^⑥。继而从17个方面分述之，其中前6项概述该县抗日人民自卫军兴起发展终结之过程；第7~10项，分述县内发生之主要战役、战事，依次为南照集战役、小曹集战役、九十二军却敌记、骑二军却敌记；第11项记述“阜城数被敌机惨炸”，简述民国27年、30年、33年县城被炸情况，后附“阜阳县政府故秘书吕若枋殉国事略”；第12项为“黄河决口为灾”；第13项为“吴秉彝毁家纾难”；第14项为“三队长抗战不力伏法”；第15项胪列“本县征出兵役数目”，分别记载了民国26—33年末设团管区、设团管区、设师管区3个时期所征壮丁数目，说明7年半内“共计征出壮丁五万三千七百五十二名。其自动志愿入伍及地方团队服役者，均不在此数”^⑦，邑民对抗战贡献可窥一斑。第16、17项为阵亡将士统计表，分别为“阜阳抗战军人姓名住址番号暨阵亡年月地址一览表”“小曹集游击战役阵亡官兵姓氏里居一览表”。文末载“编者附识”，说明小曹集战役“关于阵亡将士姓名、里居，未能详列，且不免小有舛误。兹经派员赴乡详细调查，特制本表，以资补证”^⑧。这可以说是编修态度的展现，同时亦凸显出志书编纂地近易核优势。

（二）抗战史料卷的书写特点

一是以事系人。志书遵循生不立传原则，生人入志通常会用以事系人方法处理，即在叙述事件时，顺带介绍涉及的相关人物。该志抗战史料卷灵活运用这一方法。在概述该县抗日人民

① 民国《阜阳县志续编·郭序》，阜阳市地方志办公室整理：《（民国）阜阳县志续编》，第4页。

② 民国《阜阳县志续编·廖序》，阜阳市地方志办公室整理：《（民国）阜阳县志续编》，第2页。

③ 民国《阜阳县志续编·凡例》，阜阳市地方志办公室整理：《（民国）阜阳县志续编》，第1页。

④ 民国《阜阳县志续编·廖序》，阜阳市地方志办公室整理：《（民国）阜阳县志续编》，第2页。

⑤ 参见仓修良：《方志学通论》，齐鲁书社，1990年，第104页。

⑥ 民国《阜阳县志续编》卷14《抗战史料》，阜阳市地方志办公室整理：《（民国）阜阳县志续编》，第435页。

⑦ 民国《阜阳县志续编》卷14《抗战史料》，阜阳市地方志办公室整理：《（民国）阜阳县志续编》，第445页。

⑧ 民国《阜阳县志续编》卷14《抗战史料》，阜阳市地方志办公室整理：《（民国）阜阳县志续编》，第549页。

自卫军缘起与组织成立情况时写道：“饷项统由吕县长（笔者注：吕荫南）一肩担荷，暂以四乡素有积谷及国军转进时所遗军米、军麦拨济急需。既未经省府资助一饷一弹，且终吕任亦未向地方捐派分文。”^①在记述小曹集战役时，偏重着墨吕荫南从兄弟吕子卿带领亲邻投军作战事迹；在记述“阜城数被敌机惨炸”情况时附吕若枋殉国事略，大致讲述吕荫南胞弟吕若枋学业优异、事业有成，战时暂代县政府秘书，“虽警报频传，未便返乡暂避”^②，最终与其妻、子一同遇难。很明显，以上所记之人皆与吕荫南有关。吕荫南其人，1906年参加同盟会，1907年受孙中山指派回阜阳建安仁会，1912年被选为众议员，任孙中山随从秘书；参加护法运动；创办上海市私立安徽中学，“八·一三”事变后，迁其于阜阳；1938年出任阜阳县长，组建抗日人民自卫军第三路军，同年10月汤恩伯部进驻阜阳县后，辞县长一职赴安徽农学院任教。^③吕荫南资望在阜阳县甚至全国都不容小觑。民国33年（1944）阜阳时任县长廖麟推动继续编修志稿，“适值革命巨子吕君荫南归里养疴，遂一致公推为总编纂”“钩稽编次，则皆吕君之力”^④。吕荫南对此县志有重要甚至决定性影响。文本书写在呈现史实的同时，也会融入编纂者个人感情与现实期待。以上事件所系之人确有人志资格，但最终能够入志的原因不能排除没有总纂吕荫南授意。志书不仅是保存史料、资政教化、寄托乡梓情怀的地方文献，也能成为为地方要人、名人背书的载体。这一点在“三队长抗战不力伏法”一节的书写中亦可体现。志书一向“隐恶扬善，舍奸恶而取良善”^⑤，“一则善善欲长之习见，一则惧罹后患之虚心尔”^⑥。此节重点显然不是抗战不力的3个队长，而是以此事件系廖麟县长，记述其秉公执法的执政作为。

二是隐晦笔法的使用。该卷专记抗战史料，其中一节为“黄河决口为灾”，其中只字未提抗日情况，大背景仅一句“民国二十七年夏，河决中牟，洪水横流，豫东、皖北数十县悉成泽国”^⑦。结合历史背景可知，此事系1938年黄河花园口决堤事件。1938年6月，日军占领河南省会开封，妄图继续南下进攻中国当时的战时指挥中心武汉。为阻止这一图谋，国民政府决定实行以水代兵、以黄制敌策略，于河南中牟赵口和郑州花园口掘开黄河大堤，河水自花园口分东西两股流向东南方向，夺淮河入海，河南、安徽、江苏部分地区受改道后的黄河泛水影响，形成大范围黄泛区。有学者认为，花园口决堤虽然暂时起到牵制日军的作用，但给豫皖苏人民带来巨大损失并造成生态环境恶化的深刻影响。^⑧这一观点在该卷文本记述中亦有印证。阜阳位于安徽省西北部，毗邻河南，受入皖洪水影响，“每届汛期，往往数百里一片汪洋，其间村墟、庐舍、禾稼、牲畜，顷刻尽付洪波。老弱妇孺长伍波臣者，亦所在多有”。洪水“不惟伤人弥众，更将堤外滨河膏腴，多半冲为飞沙”。地质变化导致粮食歉收，灾区民众“老弱转死，

① 民国《阜阳县志续编》卷14《抗战史料》，阜阳市地方志办公室整理：《（民国）阜阳县志续编》，第436页。

② 民国《阜阳县志续编》卷14《抗战史料》，阜阳市地方志办公室整理：《（民国）阜阳县志续编》，第442页。

③ 参见戎毓明主编：《安徽人物大辞典》，团结出版社，1992年，第1017页。

④ 民国《阜阳县志续编·邢序》，阜阳市地方志办公室整理：《（民国）阜阳县志续编》，第6页。

⑤ 民国《镇宁县志·人物志》，“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44册，第541页。

⑥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第843页。

⑦ 民国《阜阳县志续编》卷14《抗战史料》，阜阳市地方志办公室整理：《（民国）阜阳县志续编》，第442页。

⑧ 参见徐有礼、朱兰兰：《略论花园口决堤与泛区生态环境的恶化》，《抗日战争研究》2005年第2期。

少壮流离。滨河素称富庶之区，今则弥望不见村落，不闻鸡犬矣”^①。政府的军事决策下沉到地域、投放到一个个小人物身上呈现出与宏观意义不同的面相，无辜人民的牺牲不是衡量军事决策的唯一标准甚至不是最重要的标准，但的确是政治人物责任的注脚。文本书写者无法忽略这一事件带给当地的影响，但作为由政府官员主持编纂的地方文献，必须将政治责任、官方价值导向考虑在内，书写者大书黄之灾苦却不着墨抗战决堤事因，仅以类目为线索勾连到大历史的战车上。该节文末提出治理洪灾的“调整之计”：“治标方面，惟有从堤距入手，收窄上游与放宽下游同时并进，庶其有豸。至言治本，则为黄河恢复故道问题，非此时所能为役也。”^②政府以黄制敌，代价甚巨，灾害已成，恢复故道岂能是朝夕之功？书写者亦知局势，身处灾区的无奈与苦涩只能隐晦地流露在字里行间。受黄河决口改道影响的县邑达44个^③，相似境遇的地域互为镜像，小地方串联起大社会，成为大历史一个无法忽视的面向。正如该志邢序中所言：“县之区域虽小，然其关于天人之演变，与夫社会民生进化不息之陈迹，可资后人借镜者，指不胜屈。”^④

结 语

1937年七七事变爆发后修成的县志，对全面抗战的记载是志书详今略古传统特性的主动作为。县志抗战文本的书写，虽然有对事件本身普遍性的呈现，但更多体现地域特殊性，即使前文所述大事记中体裁的选择及人物撰写中类型划分等方面流露出某些书写上的共性表现，也只是志书体例的书写惯例与特点。事件降落到方志，就只能以方志的结构框架和写作规范来重新还原与表达，共性的表现正是方志自身特性的自发展现。方志具有一贯的体例与规则，但文本的生成无法完全排除书写者本人个性、素质及价值观念的影响，作为官方政治意识表达重要场域的方志也会流露独立于政府观念的能动性，不论这种能动性是体现在带有感情色彩的词汇运用还是文字隐晦笔法的使用，而这些不同的书写表现塑造出不同县志的特色。县志以小地方的视角诠释大社会，以具象化的抗战境遇补充抗战大历史的面向。方志是时代的反映，而一经形成又反映着时代。全面抗战在县志中的呈现，一方面是对地域历史的记忆与再现，另一方面又彰显着县志的时代性。

（作者单位：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抗日战争志专项工作室
方志出版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本文责编：周 全

① 民国《阜阳县志续编》卷14《抗战史料》，阜阳市地方志办公室整理：《（民国）阜阳县志续编》，第443页。

② 民国《阜阳县志续编》卷14《抗战史料》，阜阳市地方志办公室整理：《（民国）阜阳县志续编》，第443页。

③ 黄泛区范围说法不一，本文采纳徐有礼、朱兰兰《略论花园口决堤与泛区生态环境的恶化》（《抗日战争研究》2005年第2期）一文的44县说。

④ 民国《阜阳县志续编·邢序》，阜阳市地方志办公室整理：《（民国）阜阳县志续编》，第5页。